

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 100 年 06 月 10 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07 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民國 108 年 07 月 17 日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7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吳甦樂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條件、類型及注意事項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中心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
 - (一)擬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妥各項申請表件，齊備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及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已出版之學術著作至少 3 篇/本(含)以上)等，向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案件經中心主任審核各項有關表件，認定備齊且符合規定者，提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備齊或有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 (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審查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審議與投票。
 - (三)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要點之規定予以評審，並以最近二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為教學服務成績，70 分以上為通過。如任該職級已達三年，但未有二次教師評鑑成績，得以該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已通過之教師評鑑成績為送審依據。
 - (四)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升等審查案時，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審議。通過者，備齊有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報請院長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不通過者，得予退件。
 - (五)初審未通過之案件，應敘明理由，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提出申復。
- 四、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於其本人(含合著者)、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出升等案時，應行迴避。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